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告 公業黃庭政

法定代理人 黃麗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勤惠

蔡桓文律師

被告 黃張玉英即黃瑞興之繼承人

黃志成即黃瑞興之繼承人

黃志功即黃瑞興之繼承人

黃敏芳即黃瑞興之繼承人

黃瑞明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9號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命於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- 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9號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字第128號審理終結並確定在案，故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黃依玲